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电气")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于2015年12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19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中的相关要求,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承诺事项进行单独披露。

一、朱国锭出具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一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二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5日



承诺函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恒电气")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目前正处于审核阶段,本人作为中恒电气的股东,承诺自本函出具之日至中恒电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中恒电气股票或发出减持计划。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自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赔偿相关方遭受的损失,并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朱国锭

2016年1月4日



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本承诺人作为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 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 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朱国锭	赵大春	孙 丹
陈志云	周庆捷	熊兰英
吴 晖	张建华	张永浩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签名	
徐增新	许广安	

2016年1月4日

